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文件

旬脱贫办发〔2020〕96号

---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项目。

**一、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76 号）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建

设内容及实施项目计划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并完善相关采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确需调整的要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审批。

**三、严格质量标准。**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关。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要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人)进行规划设计，在项目建设竣工后，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人)出具质量鉴定报告。同时要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验收、谁担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实施单位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并将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县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结决算审计。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计划下达后，各镇各部门务必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所下达的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并完成报账及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请各镇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尽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完成。

附件：旬阳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

抄送：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